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緝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SY DUNG (中文名：武士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6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VO SY DUNG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VO SY DU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依卷內之證據，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為外籍逃逸移工，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前業經2次通緝；又其供述與證人之證述相左；再參酌被告所犯之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非輕，且有判決確定刑罰執行之問題，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串證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是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復斟酌被告所為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非微，犯罪情節非輕，為確保後續審判、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綜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權利保障予以權衡，認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對被告自由之限制尚合於比例原則，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6

01 月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經裁定自113
02 年9月8日、同年11月8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先予敘明。

03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5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
06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07 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8 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9 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
10 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
11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12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13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
14 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15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16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並於114年1月2日訊問被告
19 後，雖本案已經被告坦承犯行，勾串證人之動機已經下降，
20 然因被告為外籍逃逸移工之身分、居無定所之狀態並未改
21 變，且本院判處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各處有期徒刑5
22 年4月、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在案，刑責非輕，更
23 加強被告逃亡之動機，是本院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
24 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事由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惟無禁止
25 接見、通訊之必要。又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
26 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應自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30 法官 葉宇修
31 法官 陳藝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郭子竣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